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19號

原告 黃慶田

被告 郭柏晨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下午2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與新生路325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處，欲左轉至新生路325巷時，疏未注意左轉時未打方向燈，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同向左後方，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元(含證書費100元)。(二)系爭機車修理費12,000元。(三)精神慰撫金72,000元，以上共96,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000元。

二、被告答辯：我距離系爭路口10公尺(約到1、2秒)前有打方向

01 燈，我當時沒有對原告說對車況不熟，也有先關心原告傷
02 勢，原告未舉證受有損害及被告有過失等語。聲明：原告之
03 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因被告過失行為致生系爭事故之過程及原告所
06 受之傷勢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
07 圖、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基醫
08 院)診斷書、門診收據、道路交通事件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
09 書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除不
10 爭執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外，其餘均予否認，
11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1.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12 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2.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
13 數額？茲析述如下。

14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5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18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9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20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1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2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3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4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5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
26 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
27 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
28 搶先左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
29 道等情況時，應顯示燈光及駕駛人表示之手勢，道路交通安
30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2.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抗辯並無過失等語，然本院

01 細觀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調查報告表，另原告於警
02 詢筆錄略稱：「…於事故之前對方車子行駛在我右前方，於
03 事故路段對方沒有打方向燈就直接左轉(鬼切)，因當時我的
04 機車已行駛到對方自小客左後方位置(我沒有要超車)，因為
05 對方沒有打方向燈，也沒有預警。對方自小客左後方就卡到
06 我機車右側手把剎車桿外緣，之後我就被對方車子拖往前方
07 (對方要左轉)，接著我就人車往我右側方向倒地而發生事故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另被告雖未製作交通事故談話
09 紀錄表，然其於本院言詞辯論庭自承距離系爭路口10公尺
10 (約到1、2秒)前有打方向燈(見本院卷第78頁)，可見原告騎
11 乘系爭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於直行時突遭左方左轉彎之
12 肇事車輛所碰撞，另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駛
13 至系爭路口欲左轉至新生路325巷時，疏未注意應距系爭路
14 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以提醒後方車輛即將左轉，直到距離
15 系爭路口10公尺前才打方向燈，並貿然左轉，仍應負肇事因
16 素。至於本案前雖經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7 判表分析意見為：黃慶田違規超車(跨越雙黃線駛入來車道
18 超車)；郭柏晨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此有該初步分析研判表
19 (見本院卷第33頁)附卷可參，惟前揭分析研判表，未審酌肇
20 事車輛當時欲左轉彎，並未注意應距系爭路口30公尺前顯示
21 方向燈以提醒後方車輛即將左轉，直到距離系爭路口10公尺
22 前才打方向燈，並貿然左轉等相關因素，即認定被告尚未發
23 現肇事因素等語，自為本院所不採。被告之行為，致與適時
24 行經同向左後方由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原
25 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本院參酌交通事故資料、
26 現場圖、事故照片、談話紀錄表及兩造於本院之陳述等資
27 料，堪認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9 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物損失負賠償責任，
30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31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01 1.醫療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右
03 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因而支出醫藥費用共12,000元
04 等情，並提出員基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等為證，則為
05 被告所爭執。經核原告提出之單據，其中員基醫院150元，
06 依其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均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
07 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另原告申請之員基醫院證明書費用100元，係原告為證明損
09 害而於本件訴訟所提出，就本件事實之認定具有實益，應可
10 認為應認係必要費用，亦應准許。至於原告請求其餘醫療費
11 用11,750元部分，則未提出任何醫療單據，也未提出證據證
12 明是因系爭事故受傷所生之必要費用，是此部分難認有據，
13 不應准許。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50元(計算式：150元+100
14 元=2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
15 依據，不應准許。

16 2.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

17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
20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1 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
24 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6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7 (2)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其因此需支出
28 修理費用12,000元(含零件11,000元、工資1,000元)等語，
29 並提出訴外人吉茂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出貨單為證，則為
30 被告所否認。本院審酌零件因使用時間經過而價值減損，
31 此一使用、自然耗損若均歸由侵權行為人負擔，有失衡

01 平，是衡量賠償物之損害時，自應酌量折舊部份之價值，
02 是本件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
03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卷附公路監理系統查
04 詢車籍資料，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
05 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
06 段，推定為107年1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
07 7月12日止，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3年，宜以定率遞減法
08 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10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
11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
12 0分之9。是系爭機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
13 之零件修理費為1,100元【計算式： $11,000\text{元} \times 1/10 = 1,100$
14 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100元(計算式：
15 $1,100 + 1,000\text{元} = 2,100\text{元}$)，是系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
16 為2,100元。

17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19 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
20 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
21 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22 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23 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
24 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自
26 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狀
27 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所受之
28 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2,0
29 00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元方屬適當。

30 4.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5,350元【計算式： 250元
31 $+ 2,100\text{元} + 3,000\text{元} = 5,350\text{元}$ 】。

01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失相
03 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
04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
05 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
06 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
07 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
08 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
09 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
10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1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2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前
13 段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
14 失，惟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無號誌交岔路口)
15 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16 備，致發生本件車禍，故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17 是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
18 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原告亦應
19 負擔40%之過失責任，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
20 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210元【計算式：5,3
21 50×60%=3,210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3,2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03 法 官 范嘉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趙世明